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盐湖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 《关于盐湖股份所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 债权的拍卖公告（第二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6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管理人将以盐湖股份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依法将盐湖股份所持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进行公开处置（内容详见2019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2019年11月24日，公司管理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发布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盐湖股份所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债权的拍卖公告（第二次）》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盐湖股份所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债权的拍卖须知》，关键条款如下：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规定，管理人已于2019年11月23日9时至2019年11月24日9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但因在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盐湖股份所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股权及应收债权第一次公开拍卖

流拍。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规定，管理人将于2019年12月2日9时至2019年12月3日9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盐湖股份所持盐湖镁业股权及应收账款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物及起拍价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截至盐湖股份重整受理日即2019年9月30日盐湖股份所持对其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88.30%股权和人民币（下同）3,495,044.42万元应收账款。根据重整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前述股权和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分别为0元、1,775,919.55万元。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规定，首次拍卖以处置资产评估值的70%为起拍价，前次拍卖未能成交的，下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30%。首次拍卖的起拍价为1,243,143.69万元，标的物在首次拍卖的期间内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故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870,200.58万元，保证金为10,000.00万元，增价幅度为1,000.00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一）咨询时间

自2019年11月25日9时起至2019年12月1日16时止接受咨询（联系人：史晓琪、王熙，咨询电话：18997088246、18997236724）。

（二）看样时间与方式

因拍卖标的物为股权和应收账款，故本标的物不安排现场看样。需要查阅财务资料的，请提前与管理人联系，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查阅资料。

三、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就司法拍卖事宜，管理人将于线下通知已知的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价的，应于拍卖期间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未参加竞价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竞买人资格预审

根据管理人目前掌握的情况，竞买人买受本拍卖标的物后即成为盐湖镁业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债权人，管理人提请竞买人关注：如竞买人买受本标的物之

时点早于盐湖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盐湖镁业债权人会议及/或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之时点，则竞买人应当在2019年12月1日16时前向管理人提交针对盐湖镁业的重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债务调整和清偿以及经营方案），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参与本次拍卖活动。

如竞买人未按要求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方案，及/或管理人未对该等方案予以审核确认，并竞买成功的，竞买行为无效，管理人将重新拍卖；管理人对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及已支付的价款不予退还，优先用于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如保证金及支付的部分价款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与原拍卖价款之差额部分的，竞买人还应当就该差额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竞价方式

（一）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由管理人确定为1,000.00万元及其整数倍，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二）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如果每最后5分钟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三）本次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六、保证金与余款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淘宝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淘宝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锁定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除锁定，保证金锁定期间不计利息。

拍卖成交后，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简称“买受人”）被锁定的保证金将在其支付软件服务费以后的24小时以内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尔后管理人将出具《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买受人应在《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出具之日起10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即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1001201000287143；开户行：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注明“破产案号：（2019）青01破申2号；款项性质：资产竞拍款（二）”。逾期未缴入的，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根据处置资产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遇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七、移交与过户

买受人在支付完毕成交款后10日内凭付款凭证、相关身份证明及委托手续等材料（原件）到管理人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17号）办理交接手续。

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管理人及盐湖股份予以必要的配合，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标的物过户的风险。拍卖成交时，成交价不包含标的物所涉的一切税、费；过户时所产生的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工本费、个人/企业所得税和其它相关税收和费用，以及相关税收和费用的滞纳金、利息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等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买受人和盐湖股份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涉及买受人的上述一切税、费的具体金额由其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咨询。

八、相关拍卖文件公示情况

本次网上公开竞价所涉《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文件均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九、买受人违约的处理

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的，管理人可以决定重新拍卖。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已缴纳的保证金及已支付的价款不予退还，优先用于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如保证金及支付的部分价款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与原拍卖价款之差额部分的，买受人还应当就该差额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财产拍卖风险提示

（一）关于股权拍卖事宜，各竞买人需注意：

1. 本次拍卖标的物之一系盐湖股份持有的盐湖镁业88.30%的股权。盐湖镁业已于2019年10月16日被西宁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等股权面临在盐湖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全部或部分被司法调整的风险。

2. 盐湖镁业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等股权面临因盐湖镁业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转入破产清算程序而清零的风险。

3. 若盐湖股份对盐湖镁业存在出资不实、欠缴出资或抽逃出资等行为而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 若前述股权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等任何情形导致过户不能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关于债权拍卖事宜，各竞买人需注意：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之一为盐湖股份对盐湖镁业的应收债权，针对前述债权，管理人提请竞买人关注：

1. 因盐湖镁业已经进入重整程序，该等债权面临在盐湖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全部或部分被司法调整的风险；

2. 该等债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不成立、涉及其他纠纷、互负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等原因无法收回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 该等债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而导致转让不能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该等债权存在于盐湖镁业的重整程序中被认定为普通债权及无法全额受偿的风险，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关于竞买人资格预审事宜，竞买人务必注意：

根据管理人目前掌握的情况，竞买人买受本拍卖标的物后即成为盐湖镁业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债权人，管理人提请竞买人关注：

1.如竞买人买受本标的物之时点早于盐湖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盐湖镁业债权人会议及/或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之时点，则竞买人应当于2019年12月1日16时前向管理人提交针对盐湖镁业的重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债务调整和清偿以及经营方案），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参与本次拍卖活动。如竞买人未按要求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方案，及/或管理人未对该等方案予以审核确认，并竞买成功的，竞买行为无效，管理人将重新拍卖，管理人对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及已支付的价款不予退还；

2.如竞买人买受本标的物之时点晚于盐湖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盐湖镁业债权人会议及/或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之时点，则竞买人应当无条件接受该等股权和债权在盐湖镁业重整计划草案中被全部或部分司法调整之风险和结果；

3.如竞买人拒不接受上述规定而悔拍的，视为本次拍卖未成交，管理人将重新进行拍卖。竞买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已支付的价款不予退还，优先用于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如保证金及支付的部分价款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与原拍卖价款之差额部分的，竞买人还应当就该差额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

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物拍卖须知、了解标的物详情。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咨询电话：18997088246、18997236724

管理人联系人：史晓琪、王熙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17号

淘宝技术咨询电话：400-822-2870

此公告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网址：<http://sf.taobao.com>。”

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2）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 （4）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5）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西宁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管理人处置资产导致公司存在大额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管理人已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规定，以重整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

依法启动了对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主要资产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所享有的股权和应收债权的公开处置工作，公司较大可能存在大额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并较大可能对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造成大额亏损。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在现有基础上维持生产经营稳定。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